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0: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了满足公司2015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（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）、工程履约类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保贴、法人按揭、担保、保理等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，并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5日